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嘉小字第904號

原　　告　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紅梅

訴訟代理人　張自立

被　　告　黃平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7號民事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管委會之管理費，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等情；被告則抗辯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吳紅梅不具合法代理提起本件訴訟而為本件請求之身分，且訴外人王振益業已就吳紅梅提起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訴訟等情。查王振益確已就吳紅梅提起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訴訟，現由本院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547號請求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事件審理中，迄未審結，業經本院調閱前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吳紅梅是否具有上開合法代理原告管委會之身分，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7號請求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起訴是否合法之先決程序問題，是本院認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7號請求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金福